

# 中共云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关于开展2025年度云南省“兴滇英才支持计划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、各人民团体、中央驻滇各单位组织（干部、人事）处，各大专院校、各省属企业党委：

根据《云南省“兴滇英才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云党人才〔2022〕1号），现就2025年度云南省“兴滇英才支持计划”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项目

（一）个人专项。第一层次：科技领军人才、云岭学者；第二层次：高端外国专家、产业创新人才、首席技师、教育人才（原教学名师）、医疗卫生人才（原名医）、文体人才（原文化名家）、创业人才；第三层次：青年人才。

（二）团队专项。创新团队。

（三）配套专项。研修访学、引才伯乐激励。

### 二、申报方式

2025年度云南省“兴滇英才支持计划”采取网络申报方式开展，申报人通过“云岭先锋网”（<http://www.ynylxf.cn>）登录“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”进行申报。

### 三、时间计算

申报人年龄、工作时限等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6日（例如：申报青年人才专项年龄要求40周岁以下，即1985年4月7日及以后出生的人员；引进人才要求申报起始日前1年内到云南省工作，即2024年4月7日及以后到云南省工作）。

### 四、申报条件和规则

#### （一）申报条件及要求

1. 申报条件详见“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”通知公告栏《云南省“兴滇英才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》及各专项实施细则。

2. 柔性引进人才须符合《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(试行)》(云党人才〔2016〕4号)引才对象及标准，通过规定的引才方式及步骤来滇工作，获得《云南省柔性引进人才聘任证书》。

3. 根据《关于加大医疗卫生健康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引进工作的若干措施(试行)》(云党人才办〔2025〕3号)，柔性引进的医疗卫生健康领域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，在申报云岭学者、医疗卫生人才时，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。

4. 根据《关于加大旅游人才引育助推现代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(云党人才〔2024〕2号)，在文体人才专项中增设旅游人才类别。

#### （二）申报规则

2025年度云南省“兴滇英才支持计划”申报规则按《云南省

“兴滇英才支持计划”实施办法》第十八条执行，需特别注意以下事项。

1. 申报人根据个人实际，可在个人专项和团队专项中各择一申报，若同时申报多个个人专项的，取消本年度所有专项申报资格。

2. 连续2个年度申报同一专项未入选的，暂停1年申报资格。

3. 根据同层次人才专项互斥相关要求，已入选“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”及“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”的，不得申报青年人才专项，其他专项不受限制。

4. 申报云南省“兴滇英才支持计划”项目支持的，不得用已获得支持的项目进行重复申报。申报单位要严格审核把关，存在同类项目重复申报的，取消申报人参评资格和申报单位下一年度推荐资格。

5. 已入选云南省“兴滇英才支持计划”的人才，可凭入选后取得的新成果申报更高层次专项。

6. 申报人在填报申报书以及提供相应支撑材料时，要按照“代表作”要求，突出本人取得的标志性、高质量成果，提交与申报专项关联性强、契合度高的信息和材料。申报时，不得上传涉密材料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云南省“兴滇英才支持计划”申报评

审工作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，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共同组织实施。州（市）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本地区相关部门，在省级各专项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责任落实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级各类媒体，多途径、多方式宣传申报工作，扩大政策知晓面。各用人单位要广泛动员、认真摸排，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，同时做好申报人材料审核把关、证明材料出具等工作。对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申报单位，取消当年推荐资格；恶意上报虚假信息，参与骗取入选资格的申报单位，取消3年推荐资格。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、触犯法律法规的，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科学开展评审。坚持破除“四唯”，以创新能力、质量、实效、贡献为导向，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评价为主，着重评价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、成果的科学价值、学术水平和影响等；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，着重评价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、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、成果转化、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。评审专家实行信誉制度，工作中有不当行为情节严重的，取消云南省级人才称号，5年内不

得参加省级人才和科技项目评审。

(四)严格进度要求。2025年度云南省“兴滇英才支持计划”申报起始日期为2025年4月6日，截止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，逾期申报不予受理。申报单位须于2025年5月16日前完成首次资格审核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### (一)个人(团队)专项

#### 1. 科技领军人才

责任部门：省科技厅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处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3130282

地址：昆明市北京路542号省科技大楼

#### 2. 云岭学者

责任部门：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二处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3991582、63991583

地址：昆明市广福路8号省委综合楼

#### 3. 高端外国专家

责任部门：省科技厅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处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3130157

地址：昆明市北京路542号省科技大楼

#### 4. 产业创新人才

责任部门：省发展改革委机关党委(人事处)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3117035

地址：昆明市东风东路84号

#### 5. 首席技师

责任部门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7195736

地址：昆明市国贸路309号政通大厦

#### 6. 教育人才

责任部门：省教育厅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5141367（基础教育类）、65102713（职业教育类）、65141426（高等教育类）、65143071（人事处）

地址：昆明市学府路2号

#### 7. 医疗卫生人才

责任部门：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7195373、63329718

地址：昆明市国贸路309号政通大厦

#### 8. 文体人才

责任部门：省委宣传部干部处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3992041、63992040

地址：昆明市广福路8号省委1号楼

#### 9. 创业人才

责任部门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3359722、63331352

地址：昆明市永安路37号

#### 10. 青年人才

责任部门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3633561

地址：昆明市环城东路95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城东路  
办公区

#### 11. 创新团队

责任部门：省科技厅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处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8232416、63130282

地址：昆明市北京路542号省科技大楼

#### 12. 柔性引进人才

责任部门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云南省人才服务中心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3643755

地址：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170号

### （二）配套专项

#### 1. 研修访学

责任部门：省教育厅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5163865（国内研修类）、65151789（国  
外研修类）、65143071（人事处）

地址：昆明市学府路2号

## 2. 引才伯乐激励

责任部门：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二处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3991582、63991583

地址：昆明市广福路8号省委综合楼

### （三）技术支持

责任单位：云南这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及电话：董老师 13330541342，张老师 15398626459，张老师 15391354112；邮箱：ynzlxmzx@yngishere.com。

省级各专项主管部门可在本通知基础上印发细化要求。未尽事宜，请关注“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”通知公告或向责任部门咨询。

中共云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5年4月3日

